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(主日)

講道隨筆

## 如此我信(第三講)

希伯來書 11:6; 羅馬書 10:9-10

梁德舜牧師

希伯來書 11:6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 神的喜悅：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 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

羅馬書 10:9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 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；

羅馬書 10:10 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

願主的平安與恩典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四月十一日我從初期的教會歷史之「使徒信經」的文獻，與恩浸人來思想從「向高處行」的基本功，上主日提及「我信」，我們一同站起來同誦讀：

### 使徒信經 (Apostles' Creed)

「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  
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是上帝的獨生子；  
因聖靈感孕，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；  
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  
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降臨陰間；  
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；昇天，  
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；  
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，死人。  
我信聖靈；  
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；  
我信聖徒相通；  
我信罪得赦免，  
我信身體復活；我信永生。」

今天早上，我們看「我信上帝、全能的父、創造天地的主」。

### 壹) 我信上帝

一九九三年五月廿一日，刊登了在美國紐約市的一位信徒，生前立了一份遺囑，指定將名下全部不動產奉獻給上帝，現錢讓兒女均分。這使法官難為了，因為他們無法知道上帝住在那裡？看來似"花邊"新聞，甚至"胡鬧"。然而稍微深思一下，這就不是無關痛癢的事，它所涉及的問題，可以從神學的、哲學的、心理學的，甚至是最現實的社會學的來看。從神學上回答，上帝是無所不在的；正如詩篇 139:7-10

139:7 我往那裡去躲避你的靈·我往那裡逃躲避你的面。

139:8 我若升到天上、你在那裡·我若在陰間下榻、你也在那裡。

139:9 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、飛到海極居住·

139:10 就是在那裡、你的手必引導我·你的右手、也必扶持我。

基督徒所相信的是上帝，「上帝」的名詞是由希伯來文的 Elohim 和希臘文的 Theos 翻譯出來的。早期的中國基督徒要把所信的那一位，翻成中文，困難重重，最早的信徒記載於「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」稱為「阿羅訶」這顯然是譯音。後來明朝有很大的爭論，結果稱之為「上帝」、「神」和「天主」，前兩個名稱為基督徒所用，後者為天主教所用。

各位恩浸人，我信的上帝是亞伯拉罕的上帝、以撒的上帝、雅各的上帝。祂在舊約的以色列人中間部份彰顯了自己。祂又是耶穌基督的上帝和父親，在耶穌基督中祂完成啓示了自己。

中國人在傳統上根本是相信上帝的存在的，中國人稱上帝為「天」。

上帝與天之相互應用，與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中稱上帝的國，而馬太福音中稱為天國，天與上帝相互通用似乎不謀而合。

中國人的天是有情感的，當孔子去見衛靈公的夫人南子的，他的門生子路很不快樂，孔子就說：「子所否者，天厭之，天厭之。」已經充分說明天之有感情了。

天也有一定的意志和選擇。孔子到衛國的時候，儀封人說：「天將以夫少子為木鐸。」孟子曾說：「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、勞其筋骨、餓其體膚...」由此可知天有一定之意志和他的一套做法。

這一位有位格、有感情、有意志的天，也就是上帝。我們所信奉的上帝也是如此的，祂有位格、感情和意志的。

## 貳) 我信全能的父

「我信上帝、全能的父。」在這句信經中，上帝是重要的名詞，另一個重要的名詞是「父」。「全能」是父的形容詞。

猶太人對上帝是父的觀念並不陌生，正如何西阿書 11:1 所言：「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，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。」當時猶太人都在受苦，而上帝--他們的父親--把他們拯救出來。

新約中，耶穌更進一步的，把上帝稱作祂的父，也是每一位信徒的父。信徒是從靈生的，凡是重生的人都是上帝的兒女，因為兒子的靈在信徒的心靈裡面，所以信徒可以稱上帝為阿爸父。

加拉太書 4:6 為了表明你們是祂的兒女，神就差遣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，親愛的父親！」

中國人已經知道有一位上帝；但是還不夠，我們已成為浪子，流浪在外面，唯有等到耶穌把我們帶到天父的面前，我們才真正的知道--上帝是父。

「我信上帝、全能的父」，父是說明上帝與人／我的關係；「全能的」是對這位父的描寫。

## 叁) 我信上帝是創造天地的主

使徒信經中文版是「創造天地的主」，這裡的「主」是中文翻譯所特有的。在原版僅是 Maker 創造者。說明翻譯者對上帝的尊敬，他不敢稱上帝為「者」，而代之以「主」。

聖經開宗明義的第一句，就「起初上帝創造天地」。這是最重要的一句。至於上帝怎樣創造，各人有各人的看法、觀念和理論。真的，我不盡都明白其奧秘。

聖經約翰福音 1:18 說：「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」，一點也不錯，「只有在祂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」。我們是如此承認！其實在宇宙中，我們卻能見證祂的存在，正如保羅在羅馬書 1:20 所說：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詩篇八篇也如此讚揚祂奇妙的創造大功。

## 結論：

願我們恩浸人，如詩篇四十八篇所說：

「神阿，我們在祢的殿中，想念祢的慈愛，  
神阿，祢受的讚美，正與祢的名相稱，  
這 神永永遠遠為我們的神，祂必作我們引路！  
願我們恩浸人想念祂  
信從祂  
與恩浸人同心服事祂！」